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9-00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该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8年8月7日起到2019年8月6日止;同时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和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再次分别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300万元及人民币152,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该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8年8月14日起到2019年8月13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关于子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2019年1月10日,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7,7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目前,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已分别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在到期之前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9-02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9600万元至11000万元	盈利:6752.3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9%-62.9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59 元至0.1806 元	盈利:0.110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一方面,公司主导产品PVC树脂及烧碱销售价格保持较好态势,使得公司利润较去年相比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深入实施,公司抓住有利时机,以经济效益和结果为导向,深化、落实运营管控型集团管控模式,通过科学管控,持续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8年1—12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8-12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25号,下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该问询函中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1月11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随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的补充及财务数据的更新,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公司无法在2019年1月11日前完成回复。鉴于此,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抓紧时间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资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19-00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413.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补助名称	金额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经济贡献奖铜奖	10	2018年2月	上海市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宝工园管【2018】9号)	与收益相关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科技小巨人企业	30	2018年2月	沪科合【2014】17号	与收益相关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季度政府退税	69	2018年5月		与收益相关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7年度重点项目(宝山园)资助	44.8	2018年11月	沪张江高新管委【2018】58号	与收益相关
		89.6	2018年11月		
		44.8	2018年12月		
		89.6	2018年12月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	36	2018年12月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实施办法》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9-00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为3,310万股,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2,643,308,689股的1.25%。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螳螂")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完成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2、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1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于2018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4、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于2018年12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年12月17日

2、授予数量:3,310万股

3、授予人数:32人

4、授予价格:3.9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王汉林	董事、总经理	300	7.30%	0.11%
曹黎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0	7.30%	0.11%
施国平	董事	300	7.30%	0.11%
杨鹏	董事	75	1.82%	0.03%
蔡国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	1.22%	0.02%
宁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1.22%	0.02%
东升	副总经理	50	1.22%	0.02%
王泓	副总经理	50	1.22%	0.02%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24人)		2,135	51.95%	0.81%
合计(首次授予32人)		3,310	80.54%	1.2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8、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9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S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0%		5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S/A/B,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C/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9、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确定的名单及授予数量完全一致。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32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3,310万股,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1.25%。

四、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了会验字[2018]638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27日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认购情况进行了审验。金螳螂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330.8689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64,330.8689万元。根据金螳螂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授予王汉林、曹黎明、施国平等3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金螳螂增加股本人民币3,310.0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67,640.8689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12月27日止,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3,310.00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

五、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

上市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146,766	2.54%	33,100,000	100,246,766	3.75%
高管锁定股	67,146,766	2.54%	--	67,146,766	2.51%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33,100,000	33,100,000	1.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6,161,923	97.46%		2,576,161,923	96.25%
三、股份总数	2,643,308,689	100.00%	33,100,000	2,676,408,689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676,408,689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7168元。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43,308,689股增加至2,676,408,689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先生在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66,315股,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15%;本次授予完成后,朱兴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仍为0.15%。

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2,805,330股,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24.70%;本次授予完成后,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24.39%。

公司第二大股东金羽(英国)有限公司在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5,042,264股,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24.02%;本次授予完成后,金羽(英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23.73%。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金羽(英国)有限公司累计持有金螳螂股份的比例由48.87%减少至48.27%。

十、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9-002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8-014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及协议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产品代码:CNYAQKFDZ01;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9年1 月8日至2019年4月9日;

5. 产品收益率:3.80%(年化);

6. 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7.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前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单位:万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	认购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年10月12日	2018 年 1 月10日	4.35%(年化)	3,000	3,000	32.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7年10月19日	2018年1月17日	3.80%(年化)	9,000	9,000	84.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年10月30日	2018年1月28日	4.50%(年化)	5,000	5,000	56.0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2月26日	4.60%(年化)	5,000	5,000	56.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7年11月28日	2018年3月8日	4.20%(年化)	3,700	3,700	42.5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3月8日	4.70%(年化)	4,000	4,000	46.8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1月12日	2018 年 4 月12日	4.90%(年化)	3,000	3,000	36.8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8年1月24日	2018 年 4 月25日	4.25%(年化)	9,000	9,000	95.3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1月30日	2018 年 4 月30日	4.70%(年化)	5,000	5,000	58.5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5月29日	4.75%(年化)	5,000	5,000	59.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3月12日	2018 年 6 月10日	4.75%(年化)	4,000	4,000	47.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6月11日	4.20%(年化)	3,700	3,700	38.7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7月15日	4.60%(年化)	3,000	3,000	34.7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5月3日	2018年8月1日	4.60%(年化)	5,000	5,000	57.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期限结构型	2018年5月4日	2018年8月2日	4.20%(年化)	9,000	9,000	93.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6月1日	2018年 11 月29日	4.75%(年化)	5,000	5,000	118.4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9月11日	4.20%(年化)	4,000	4,000	41.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6月20日	2018 年 9 月20日	3.90%(年化)	3,700	3,700	36.3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 10 月15日	4.20%(年化)	3,000	3,000	31.5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8月3日	2018 年 12 月30日	4.55%(年化)	5,000	5,000	93.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期限结构型	2018年8月7日	2018年11月7日	3.90%(年化)	9,000	9,000	88.4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 年 9 月14日	2018 年 12 月22日	3.70%(年化)	4,000	4,000	40.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 年 9 月21日	2018 年 12 月21日	3.728%(年化)	3,700	3,700	34.3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1月15日	3.50%(年化)	1,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10月17日	2019 年 4 月16日	4.30%(年化)	2,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期限结构型	2018年11月8日	2019年2月18日	3.90%(年化)	9,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12月3日	2019年6月2日	4.30%(年化)	2,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12月4日	2019年6月3日	4.30%(年化)	2,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6月4日	4.30%(年化)	1,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12月25日	2019 年 6 月24日	4.15%(年化)	2,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6月25日	4.15%(年化)	2,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9年1月3日	2019年7月3日	4.15%(年化)	2,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9年1月4日	2019年7月4日	4.15%(年化)	2,00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亿元购买理财产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9-006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截至2019年1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2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9-007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9日以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做决议有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苏宁环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苏宁环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苏宁环球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12个月。

因此,华泰联合证券对苏宁环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9-008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9日以电话通知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同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含16.5亿元)。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9-009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9.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含16.5亿元)。

募集资金闲置